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5〕H2028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段新昌，性别:[redacted] 民族:[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住址:[redacted]，职业：驾校教练员，工作单位：无。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湖南省委第五巡视组重要信访呈批单交办案件线索经查实，并依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6月12日对你涉嫌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及乘客并通过《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涉案车辆及当事人是否取得客运经营相关资质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于2025年6月12日10时55分，驾驶湘HD45297威马牌小型轿车载有乘客行驶在益阳市赫山区桃花仑西路原汽车南站路段时，被我局执法人员巡查发现，按照此前根据湖南省委第五巡视组重要信访呈批单交办案件线索蹲点掌握的信息，该车涉嫌正在从事非法客运经营活动，执法人员依法进行了检查并询问驾驶员段新昌和乘客，经查，该车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为段新昌，车辆使用性质为预约出租转非，本次搭载四名乘客（3男1女，均为驾校学员），均系段新昌通过驾校教练介绍的方式招揽，从益阳赫山区沧水铺镇天意木国科目三考场路段搭载上车，其中1人送到益阳火车站，另外3人送到益阳桥北城区，约定到达目的地后往返收取车费50元/人（单程25元/人），检查时火车站已下车的1名乘客未检查到支付车费，车上剩下的三名乘客中两位乘客均未支付车费只有一位男乘客通过微信支付了34元，支付宝支付了16元，合计50元（为往返车费），受益人为段新昌。段新昌当场无法提供道路旅客运输车辆营运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据《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段新昌没有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本机关认为，段新昌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违法事实清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省委第五巡视组重要信访呈批单、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 2025年6月12日），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2，询问笔录（ 2025年6月17日 对段新昌 询问），证明当事人对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 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事实的供述，主动配合调查;

证据3，乘客傅铁宁身份证复印 件、付款截图，证明本次违法行为的受益人为段新昌;

证据4，微信绑定银行卡信息截图、当事人微信及支付宝收费成功截图、当事人绑定微信支付宝身份银行卡照片、当事人绑定支付宝收费银行卡信息截图，证明当事人从事非法客运经营行为收费的事实;

证据5，《 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车辆及承运人客运资格情况截图，证明当事人及案涉车辆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的事实;

证据6，段新昌的身份证、驾驶证、车辆行驶证复印 件，证明段新昌为适格行政处罚对象主体;

证据7，立案审批表（ 湘益交[2025]H2033号）、微信截图、举报案件登记表，证明当事人在实施违法行为后，向行政机关揭发他人与自己违法事实无关的违法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立功表现;

证据8，执法人员欧阳建、曹习专等人执法证复印 件，证明执法人员具备行政执法资格;

证据9，视频视听资料，证明本案办案程序合法合规。

上述证据经过段新昌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 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2025年7月11日 向你送达了《 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 湘益交罚告〔 2025〕 H2028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向本机关明确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请求尽快作出处理决定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 一） 项“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你于2025年6月27日向赫山大队举报了他人非法从事客运经营的违法线索，赫山大队于当日已查获周珍斌非法从事客运经营案并已立案调查属实，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湘交法制规【2025】6号）第十一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有立功表现:（一）在实施违法行为后，向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检举揭发他人与自己违法事实无关的违法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使其他案件得以顺利查处的；”之规定，可以视为具有立功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的规定，依法应当对你作出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鉴于你在执法人员监督检查中，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符合《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道路运输管理部分序号16中关于减轻处罚裁量阶次适用条件第2、3项的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伍拾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

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09月03日